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桂水规计〔2023〕3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 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桂整合〔2022〕41 号），经研究，现将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本次共下达投资计划 245133 万元，项目类型内容包括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新建小型水库、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含水资源管理和节水补助）、农

业水价综合改革、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项目（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类项目安排情况及要求

（一）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17217 万元用于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详见附件2）。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和《水利部关于印发〈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和〈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运管〔2021〕313号）有关规定，抓紧实施我区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工作。

（二）中小河流治理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123361 万元用于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详见附件3）。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严格落实 2023 年度“完成整河流治理条数不减、治理河长任务不减”工作要求，及时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河流及项目，项目必须安排在已明确有防洪任务的干流河段，不得安排在河流支流上，项目信息要与河流调查评估成果、逐河流治理方案相衔接，务必做到可实施、能完成。各地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切实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把好前期工作质量关，突出重点，系统治理，生态治理；要严格按照项目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河流系统治理项目建设承诺函明确事项，抓紧抓实抓好项目组织实

施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三）山洪灾害防治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10642 万元用于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详见附件 4）。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规定，按照广西 202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优先完成 2023 年汛前备汛内容，确保年底前完成水利部下达的建设任务。

（四）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17425 万元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详见附件 5）。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和《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的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 号）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切实组织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五）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13858 万元用于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详见附件 6）。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水运管〔2021〕5 号）有关规定，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抓紧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做好建设管理及进度时间节点控制，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六）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2771 万元用于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详见附件 7）。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规定，优先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2023 年汛前备汛内容，确保年底前完成水利部下达的任务。

（七）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19476 万元用于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详见附件 8）。请你们接到通知后，加快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审批，明确年度实施内容，突出重点，抓紧实施 18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八）新建小型水库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新建小型水库项目（详见附件 9）。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抓紧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做好建设管理，加强工期控制，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九）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2519 万元用于支持水资源刚性

约束与调度（含水资源管理和节水补助）项目（详见附件 10）。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节约〔2021〕379 号）、《珠江委关于印发珠江流域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珠水节水函〔2022〕473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2〕314 号）有关规定，抓紧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做好建设管理及进度时间节点控制，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2729 万元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详见附件 11）。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有关规定，将改革指标分解到乡镇和村委，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出台相关文件。

（十一）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9335 万元用于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2）。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5 号）等有关规定，抓紧实施我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各地应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年度任务目标及批复

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 2023 年 3 月底前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80%以上投资计划任务并及时支付相关资金。

（十二）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17800 万元用于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详见附件 13）。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办规计〔2020〕137 号）有关要求，抓紧实施项目建设工作。

二、其他工作要求

（一）为统筹做好 2023 年中央水利项目投资计划执行工作，对于本批投资计划中新开工项目，请各地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尽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法人，抓紧组织开展财政评审和招投标等开工前准备工作，并同步开展征拆工作，确保 2023 年 3 月底前实现项目开工建设。

（二）安排脱贫县（原国定贫困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地根据本次配套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详见

附件 14、15、16)，切实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各地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观念，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要求，日常需对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重点核查预算尚未分解下达、项目尚未开工、项目执行进度明显滞后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尽快纠正问题，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各市水利局在收到本投资计划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转发到具体项目县，督促各地抓紧项目实施，确保在 2023 年底前完成投资计划的 80%以上，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投资计划的 100%。

（五）对于采取切块下达资金的项目类型，请各市水利局督促本辖区项目县尽快确定项目，并汇总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将项目清单报水利厅、财政厅进行备案。各类项目年度计划实施完成后，要以书面形式向水利厅和财政厅报送项目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益。

（六）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水利厅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185121。

附件：1.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汇总表

2.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投资计划表

3.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投资计划表
4.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投资计划表
5.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投资计划表
6.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投资计划表
7.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投资计划表
8.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投资计划表
9. 2023 年第一批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新建小型水库项目资金分配表
10.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投资计划表
11.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资金分配表
12.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计划表
13.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

14.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15.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
表总表
16.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
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